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業績			
銷售額	3,714,767	2,694,978	+37.8
期間溢利	330,956	225,555	+46.7
股東應佔溢利	306,411	212,198	+44.4
每股基本盈利	0.075	0.057	+31.6
期間溢利(不包括可轉債及 匯兌溢利/虧損影響)	337,500	247,033	+36.6

中期業績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附註摘要，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714,767	2,694,978
銷售成本		(2,800,207)	(2,031,268)
毛利	3	914,560	663,710
其他收益	4	40,316	41,36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25,642	(6,820)
分銷成本		(395,572)	(257,669)
行政費用		(132,161)	(113,240)
其他經營開支		(20)	(1,967)
經營溢利		452,765	325,378
財務成本	5(a)	(27,555)	(39,810)
應佔合營公司收益／(虧損)		643	(1,008)
除稅前溢利	5	425,853	284,560
所得稅	6	(94,897)	(59,005)
期內溢利		330,956	225,555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06,411	212,198
少數股東權益		24,545	13,357
期內溢利		330,956	225,555
每股盈利	7		
基本		人民幣0.075元	人民幣0.057元
攤薄		人民幣0.075元	人民幣0.057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330,956	225,55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795)</u>	<u>(4,32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17,161</u>	<u>221,230</u>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92,616	207,873
少數股東權益	<u>24,545</u>	<u>13,35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17,161</u>	<u>221,2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 投資物業		25,125	26,00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156	600,359
		<u>586,281</u>	<u>626,366</u>
無形資產	10	26,182	42,799
商譽	11	264,709	242,76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	56,591	35,7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60	—
其他投資		797	797
遞延稅項資產		40,478	39,405
		<u>976,898</u>	<u>987,9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884,340	2,404,237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56,643	591,0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8,295	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986,633	1,150,951
		<u>4,535,911</u>	<u>4,186,25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845,002	823,878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970,471	806,599
本期應繳稅項		54,166	61,813
		<u>1,869,639</u>	<u>1,692,290</u>
流動資產淨額		<u>2,666,272</u>	<u>2,493,9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43,170</u>	<u>3,481,879</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66,847	141,694
可換股債券	19	185,152	180,152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19	14,796	13,749
遞延稅項負債		27,005	22,207
		<u>293,800</u>	<u>357,802</u>
淨資產		<u>3,349,370</u>	<u>3,124,0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909	19,909
儲備		3,060,984	2,846,736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3,080,893	2,866,645
非控股權權益		268,477	257,432
股東權益合計		<u>3,349,370</u>	<u>3,124,07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所得現金		61,639	157,264
已付所得稅		(98,819)	(93,596)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7,180)	63,66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405	52,136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88,413)	(49,351)
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4,188)	66,4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150,951	588,01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30)	(8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986,633</u>	<u>654,38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獲得認可。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惟乃摘錄自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報告對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兩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詮釋。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修訂列示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仍未生效之新準備或詮釋。

修訂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任何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盡指引確認。這包括以下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將於產生時支銷，而過去則作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入帳，因而影響所確認之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被視為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值出售及重新收購，而過去則使用遞增法，即於各收購階段累計商譽。
 - 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值計量。該或然代價之計量其後如有任何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變動乃由於在收購日起計12個月內，取得其他有關收購日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資料，則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過去，只有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或然代價時，方會於收購日確認或然代價。代價之計量其後及由於清算而引起之所有變動過去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調整，因而影響所確認之商譽金額。
 - 倘被收購方有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暫停性可扣減差異，而這未能符合收購日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確認之該等資產將於損益中確認，而未按過去之政策確認為商譽調整。
 - 除了本集團現時按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權益之政策外，本集團日後可選擇就個別交易按公允值計量非控股權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訂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往後亦將適用於在過往之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累計稅務虧損及其他暫停性可扣減差異。並無就收購日為早於採用本經修訂準則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以下之政策變動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交易將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計算，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將按公允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幅度。過去，該等交易乃作為部分出售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訂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並無重列前期數字。

- 為了與上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一致，以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以下政策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被視為於取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值出售及重新收購，而過去則使用遞增法，即於各收購階段累計商譽。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交易將作為出售被投資方之所有權益計算，而所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將按公允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過去，該等收購乃作為部分出售處理。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一致，該等新訂之會計準則將適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並無重列前期數字。

-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控股權權益與非控股權權益於該實體之比例進行分配，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權益應佔之綜合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過去，倘將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權益會導致虧絀結餘，有關虧損則只會非控股權權益有彌補虧損之約束性責任，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此項新訂之會計政策將於未來使用，因此並無重列前期數字。

-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由多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準則」引致)，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租賃土地之權益之分類，即根據本集團之判斷，租賃是否轉移土地擁有權之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致使本集團之角色在經濟角度方面與買家類似。本集團已斷定，繼續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乃合適做法，惟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登記之土地權益及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土地之可轉移擁有權且須遵守政府重續土地政策而又毋須支付額外之地價者除外。本集團將不再將該等租賃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原因是本集團認為其角色與買家類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去期間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與所有該等租賃相關之地價已悉數支付，並於租約之餘下年期中攤銷。

以下之政策變動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大部分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且並無規定要重列就過去之相關交易所記錄之款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方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將分配虧損至非控股權益(原稱為少數股東權益)超過其股本權益)之修訂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並無規定要重列過往期間記錄之款額，以及本期間並無產生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準則中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推行之修訂，導致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有變，惟這並不對該等租賃已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與所有該等租賃相關之地價已悉數支付，並於租約之餘下年期中攤銷。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附註12)，有關交易將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計算，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將按公允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過去，該等交易乃作為部分出售處理。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透過生產線(產品及服務)及按地區(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組成以下之報告分部。

- 零售(分別為中國(香港除外)及香港)：鑒於本集團零售分部之重要性，本集團之零售業務進一步按地區分為兩個報告分部，原因為該等地區之各分區經理均直接向高層管理團隊作出匯報。兩個分部均主要透過其本身之零售網絡出售手表而產生收益。
- 批發：本分部於中國分銷多款世界級名表。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報告分部之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僅指存貨。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銷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應佔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為「毛利」。

期內，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零售									
	中國(香港除外)		香港		批發		所有其他 [#]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1,774,053	1,270,355	1,045,915	681,940	751,329	680,687	143,470	61,996	3,714,767	2,694,978
分部間收益	-	-	-	-	1,296,781	843,543	803	6,688	1,297,584	850,231
報告分部收益	<u>1,774,053</u>	<u>1,270,355</u>	<u>1,045,915</u>	<u>681,940</u>	<u>2,048,110</u>	<u>1,524,230</u>	<u>144,273</u>	<u>68,684</u>	<u>5,012,351</u>	<u>3,545,209</u>
報告分部溢利	<u>562,929</u>	<u>413,576</u>	<u>207,717</u>	<u>148,043</u>	<u>101,114</u>	<u>83,571</u>	<u>42,800</u>	<u>18,520</u>	<u>914,560</u>	<u>663,710</u>
	零售									
	中國 (香港除外)		香港		批發		所有其他 [#]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	<u>1,663,266</u>	<u>1,425,801</u>	<u>739,582</u>	<u>617,453</u>	<u>450,050</u>	<u>429,936</u>	<u>169,254</u>	<u>57,298</u>	<u>3,022,152</u>	<u>2,530,488</u>

[#] 較量化最低要求為低之分部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四個營運分部。該等分部包括台灣之手表零售業務；手表維修業務；製造及分銷著名書寫工具品牌OMAS業務；以及包裝及裝飾業務。該等分部並未符合釐定報告分部之數量化最低要求。

(b) 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之對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報告分部總收益	4,868,078	3,476,525
其他收益	144,273	68,684
抵銷分部間收益	(1,297,584)	(850,231)
	<hr/>	<hr/>
綜合營業額	3,714,767	2,694,978
	<hr/> <hr/>	<hr/> <hr/>
溢利		
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871,760	645,190
其他溢利	42,800	18,520
	<hr/>	<hr/>
	914,560	663,710
其他收益	40,316	41,36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5,642	(6,820)
分銷成本	(395,572)	(257,669)
行政費用	(132,161)	(113,240)
其他經營成本	(20)	(1,967)
財務成本	(27,555)	(39,810)
應佔合營公司收益／(虧損)	643	(1,008)
	<hr/>	<hr/>
綜合稅前溢利	425,853	284,560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2,852,898	2,473,190
其他資產	169,254	57,298
抵銷分部間採購	(137,812)	(126,251)
	<u>2,884,340</u>	<u>2,404,237</u>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6,643	591,0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95	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633	1,150,951
非流動資產	976,898	987,918
	<u>5,512,809</u>	<u>5,174,169</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8,500	16,350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9,252	17,334
利息收入 [#]	6,650	2,319
租金收入	1,696	1,318
其他	4,218	4,043
	<u>40,316</u>	<u>41,364</u>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新宇鐘錶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新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到上海市政府合計人民幣8,500,000元之無條件補助(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350,000元)，以支持上海新宇之發展。

[#] 利息收入人民幣2,319,000元之比較數字已從財務成本淨值中重新分類出來，以更妥善地反映費用本質及與本期間之呈報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附註19)	(1,047)	(9,711)
購入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19)	-	2,8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12)	7,6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附註9)	6,769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淨額(附註10)	12,270	-
	<u>25,642</u>	<u>(6,82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淨值		
銀行貸款利息收入	19,820	20,11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19)	5,000	17,000
銀行費用#	2,238	5,039
外匯兌換虧損／(收益)淨額	497	(2,342)
	<u>27,555</u>	<u>39,810</u>

信用卡銷售之佣金費用人民幣10,976,000元之比較數字已從分銷成本中重新分類出來，以更妥善地反映費用本質及與本期間之呈報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攤銷無形資產	<u>1,130</u>	<u>48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u>22,013</u>	<u>16,312</u>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61,118	39,929
— 或然租金	<u>141,887</u>	<u>94,067</u>
	<u>203,005</u>	<u>133,996</u>
存貨成本	<u>2,800,207</u>	<u>2,032,600</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22,614	15,745
本期間之中國利得稅撥備	66,212	35,842
本期間之台灣利得稅撥備	2,346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3,725</u>	<u>7,418</u>
	<u>94,897</u>	<u>59,005</u>

- (a)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位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意大利以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b) 二零一零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 (c)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相關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下的過渡安排，本集團位於廣州之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適用於25%所得稅率的50%減免，直至之前根據適用於外國投資企業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授予的免稅期屆滿為止。

根據新稅法下的過渡安排，本集團位於深圳特區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享有優惠稅率22%，並於二零一一年按過渡所得稅率24%繳納中國所得稅。

上述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起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 (d)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台灣業務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17%。
- (e) 意大利之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所得稅率31.4%計算。期內並無產生相關應課稅溢利。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06,41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2,19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069,026,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15,274,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時，已就二零零九年九月發行紅股之影響追溯性地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至3,715,274,000股普通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06,41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2,198,000元)及4,069,026,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15,274,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就二零零九年九月發行紅股之影響追溯性地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至3,715,274,000股普通股。

由於視作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之潛在影響對計算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金額時並未計入期內視作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以及視作行使購股權之潛在影響。

8 股息

- (i) 中期期間後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 (ii)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中期期間派付之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中期 期間派付之股息	<u>109,864</u>	<u>138,694</u>

9 固定資產

(a) 添置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合共人民幣50,492,000元之裝飾及建築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位於台灣之一項物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1,137,000元。此交易產生出售之收益淨額人民幣6,769,000元。本集團亦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50%股權股份(附註12)出售位於北京之另一項物業，成本為人民幣42,371,000元。除此之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出售。

(b) 估值

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並根據經營租賃條款出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按本公司董事參考可比較物業最近之市場交易所釐定之公允值為人民幣58,17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160,000元)。投資物業並未由外聘估值師作出估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來自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為人民幣1,49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0,000元)。

10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NUMA JEANNIN(龍馬珍)及OLMA(奧爾瑪)，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720,000元。該項交易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12,270,000元。

11 商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青島亨得利有限公司(「青島公司」)之零售業務。因此，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商譽人民幣8,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台灣精光堂時計有限公司(「精光堂時計」，主要通過其台灣之31間零售店進行手表零售)之零售業務。因此，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商譽人民幣13,942,000元。

上述就收購確認之商譽乃主要源自所收購勞動力及技術能力，以及預期將青島公司及精光堂時計整合至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及台灣之現有零售網絡而達致之協同效益。根據本集團與精光堂時計簽訂之權益轉讓協議，上述收購之代價將根據精光堂時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溢利釐定。由於尚未落實精光堂時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溢利，若上述收購精光堂時計之代價出現重大差別，商譽將予以進一步調整。

1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出售北京新宇亨瑞鐘表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亨瑞」)之5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375,000元。於此項出售後，本集團持有北京亨瑞之50%權益股份，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將此作為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計算。

13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存貨包括：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206	29,043
在製品	19,178	16,472
製成品	2,836,956	2,358,722
	<u>2,884,340</u>	<u>2,404,237</u>

14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	437,959	382,6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684	208,426
	<u>656,643</u>	<u>591,063</u>

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70日，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

應收貿易帳款(扣除呆壞帳減值虧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372,150	325,074
逾期少於一個月	47,177	41,271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550	9,39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702	4,99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2,380	1,904
	<u>437,959</u>	<u>382,637</u>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款項主要代表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工具終止時解除。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當於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已抵押銀行貸款	1,972	2,835
— 無抵押銀行貸款	843,030	821,043
	<u>845,002</u>	<u>823,878</u>
非即期		
— 已抵押銀行貸款	26,542	41,694
— 無抵押銀行貸款	40,305	100,000
	<u>66,847</u>	<u>141,694</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由彼等帳面值合共人民幣55,59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981,000元)之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

18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	779,806	639,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570	145,783
關聯方應付帳款	21,095	20,850
	<u>970,471</u>	<u>806,599</u>

應付貿易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16,324	468,90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88,075	148,57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0,003	4,978
超過一年	15,404	17,506
	<u>779,806</u>	<u>639,966</u>

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150,000,000元。每人民幣1,000,000元之債券本金額之應付認購款項約為132,282美元。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載列如下：

	負債 部分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 金融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152	13,749	193,901
期內計提之利息(附註5(a))	5,000	—	5,000
期內公允值變動(附註4)	—	1,047	1,047
	<u>185,152</u>	<u>14,796</u>	<u>199,94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產生之變動帶來虧損人民幣1,04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024,000元），有關情況已記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以定界期權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模式所使用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2.94港元	3.39港元
行使價	4.71港元	4.71港元
無風險利率	1.117%	0.765%
預計有效年期	968日	786日
波幅	60.27%	64.42%

本公司股價參照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價。無風險利率經參照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後釐定。預計有效年期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估計。波幅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預期有效年期之同期內所出現之歷史價格波幅釐定。

倘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導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出現變動。計算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時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

2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745,35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高級僱員授出39,38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若干表現目標之情況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行使價每股4.83港元認購39,380,000股普通股。於發行紅股後，行使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調整為3.22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7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離職，故有6,15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000份購股權)失效。除此之外，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上述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已行使、失效或註銷。

2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載列如下：		
一年內	131,117	114,99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70,082	205,222
五年後	50,154	58,529
	<u>351,353</u>	<u>378,743</u>

初步租賃期限為一至十年，當再協商所有條款時可選擇重續租約。除上文所披露之最低租金付款額外，本集團須按銷售額比例支付若干租賃物業之租金。由於未能估計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因此該等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

(b) 保證溢利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00	8,8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3,400	6,800
	<u>10,200</u>	<u>15,600</u>

根據上海新宇與上海益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益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益民同意委託上海新宇經營及管理位於上海之一家店鋪，而益民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收取每年保證溢利人民幣6,800,000元作為回報。

根據上海新宇與青島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管理協議，青島公司同意委託上海新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運及管理其四家零售店，而青島公司有權向本集團收取每年保證溢利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回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終止與青島公司之協議，並收購青島公司之零售業務(附註11)。

22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最終股東控制之公司(「最終股東之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及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本集團與以上關連方於截至呈列期間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述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租賃費用：		
一間合營公司	1,080	—
最終股東之公司	—	169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保證溢利：		
非控股股東	1,647	4,400
銷售貨品予下列人士之銷售額：		
一間合營公司	12,488	8,481

(b) 應收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之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間合營公司	<u>11,200</u>	<u>9,269</u>

(c) 應付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人士之其他應付款項：		
非控股股東	<u>21,095</u>	<u>20,850</u>

23 比較數字

已重新分類若干項目之比較數字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以便進行比較。有關重新分類之詳情於附註4及5披露。

2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發行當日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行若干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下列變動可能令財務報表產生全新或經修訂之披露：

	生效日期 (除另有指明外，乃關於覆蓋 於從下日期或之後之期間 之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比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接2009年逐步回暖的經濟形勢，雖然全球經濟局勢尚不穩定，但中國經濟形勢卻自向好，中國政府關於保持經濟平穩而快速發展的政策得到了較充分的實現。本集團憑借自身優勢，充分把握市場增長機遇，以積極而穩妥的原則拓展業務，在確保財務健康的基礎上，有效開展大中華區零售網絡及其輔助業務的建設，取得了理想的業績。

一、財務回顧

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銷售額錄得3,714,767,000元(人民幣•下同)，較去年同期增長37.8%；零售銷售額達2,819,96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4.4%；其中，中國內地零售銷售額達1,774,05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9.7%，香港地區零售銷售額達1,045,91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3.4%。整體零售額佔總銷售額比重達75.9%，符合集團的戰略發展方向。

回顧過去的六個月，集團的手表零售業務之所以能夠繼續保持穩定快速的增長，除了中國經濟較為穩固的大背景外，其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之內地和香港地區品牌結構立體交叉的龐大零售網絡布局具有高度的防禦性；零售門店在內陸二、三線城市保持高速的發展，以及沿海一線發達城市的穩定增長。二、三線城市受益於中產階層的快速增長，帶來了中高端品牌的快速增長，其同店銷售增長率普遍高於集團平均水平，銷售業績貢獻率從二零零八年的74%提高到2010年上半年的79%。同時，本集團不斷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及時合理地調整經銷品牌組合，優化庫存結構，強化經營管理、提升服務水平，保證了業務的穩定增長。

銷售額分佈：(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業務				
(中國內地)	1,774,053	47.8	1,270,355	47.1
(香港)	1,045,915	28.2	681,940	25.3
批發業務	751,329	20.2	680,687	25.3
客戶服務及其它	143,470	3.8	61,996	2.3
總計	<u>3,714,767</u>	<u>100</u>	<u>2,694,978</u>	<u>1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914,56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7.8%；毛利率約24.6%，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主要原因在於：集團繼續積極拓展毛利率較高的零售業務，主動降低批發業務中部分低利潤率客戶的銷售比例，市場銷售規範的把握以及零售管理水平的不斷提升；而同時，新併購的零售網點規範管理的成效尚未完全顯現。

期間溢利及溢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淨利潤錄得較大幅度的增長，約為人民幣330,956,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46.7%，其相應利潤率約為8.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集團銷售額的穩定提升，及有效穩健地提高營運管理效率、合理控制和降低費用比例所致。剔除可轉債公允值評估及匯兌損益之影響，於回顧期內集團實際經營的淨利潤為337,500,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36.6%。

財務狀況及淨負債權益率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人民幣3,080,893,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66,272,000元，其中銀行存款為人民幣994,928,000元；而銀行貸款則合共為人民幣911,849,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以美元結算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的可轉換債券之剩餘本金人民幣187,000,000元。此可轉換債券淨額連同銀行貸款，本集團合共負債為人民幣1,111,79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可轉債在內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約為3.8%，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91.4%，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淨負債權益率屬合理經營範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回顧期內，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已作出妥善處理，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一直積極關注及監察匯率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人民幣8,295,000元用於質押作為擔保書之保證金；及等值於人民幣55,598,000元的土地和樓宇作為按揭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535,911,000元，其中包括存貨約為人民幣2,884,34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656,643,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86,633,000元。

流動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869,639,000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45,002,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賬款約人民幣970,471,000元、本期應繳稅項約人民幣54,166,000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持有重大投資。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可轉換債券、儲備及累計溢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69,026,000股；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本金值為人民幣187,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並不帶利息。

二、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專注於以中國內地為主體的大中華區的零售網絡建設，並輔以全面的客戶服務、延伸產品製造及品牌分銷等。

零售網絡

本集團堅持一貫的業務發展策略，致力保持與發展全球最大零售集團的領先地位。回顧期內，本集團緊貼市場，以積極而穩妥的原則，及以收購兼並與自行拓展零售店並舉的方式發展零售網絡、調整品牌組合、優化庫存結構，提升零售網點質素，令業績得以穩定增長。實現零售銷售額達人民幣2,819,96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4.4%，佔集團總銷售額的75.9%；其中，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零售額分別錄得人民幣1,774,053,000元及1,045,915,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提高39.7%和53.4%；實現零售毛利為人民幣770,64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7.2%，佔集團總毛利的84.3%。零售業績的大幅增長主要來自於強勁的同店增長，與去年同比，平均同店增長率達37.6%，而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同店增長率則分別為34.1%和44.8%。

本集團零售網絡遍及大中華地區，其零售店類型主要包括「三寶名表」、「盛時表行」／「亨得利」、「TEMPTATION」以及單一品牌專賣店。「三寶名表」主要銷售頂級國際名表，「盛時表行」／「亨得利」主要銷售中高端國際名表，而「TEMPTATION」則主要銷售中高檔國際時尚手表。回顧期內，新增32間零售門店。經過調整及整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地區及台灣地區合共經營302間零售門店，比去年同期增加86間。其中，三寶名表17間（香港4間、內地12間、台灣1間）；盛時表行和亨得利合共201間（其中174間位於內地，27間位於台灣）；TEMPTATION 26間（均位於內地），品牌專賣店58間（內地40間、香港11間、台灣7間）。

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表品牌供應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SWATCH)集團、路威酩軒(LVMH)集團、歷峰集團(RICHEMONT)、勞力士(ROLEX)集團以及大昌華嘉(DKSH)集團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經銷含上述五大品牌商所屬之約50個國際知名品牌，包括：卡地亞(Cartier)、江詩丹頓(Vacheron-Constantin)、積家(Jaeger-LeCoultre)、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寶璣(Breguet)、萬國(IWC)、勞力士(Rolox)、歐米茄(Omega)、寶齊萊(Carl F. Bucherer)、艾美(Maurice Lacroix)、天梭(Tissot)、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美度(Mido)等。本集團不斷加強中高檔品牌的引進與調整力度，完善品牌銷售組合，以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及整體業績的不斷提升。

中國內地

零售網絡的覆蓋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省市的手表零售門店布局完整，在上海、北京、東北、浙江、江蘇、河南、山西等重點區域達到了多點覆蓋，完成了市場份額的集中控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在中國內地共經營252間零售門店。回顧期內，本集團以主要力量集中抓好中高檔品牌的布局調整與銷售，繼續以多種方式鞏固及擴充二、三、四線城市的零售網絡。回顧期內，集團收購了廣州隆越鐘表有限公司等零售公司的多家零售門店，該等門店主要分布於湖北、湖南、天津、沈陽等地區，銷售帝舵、豪雅、漢米爾頓、浪琴、雷達、天梭等中高檔手表品牌。此等收購大大擴充及加強了集團在中國內地中部及北部地區的銷售網絡，提升了集團在該等地區的市場份額。

零售門店的定位

鑒於中國內地高端手表消費水平仍處於初級階段，同時又為了與集團香港高端手表零售業務的互補定位，本集團在內地的零售門店75%以上主要集中於中高檔定位的盛時表行，於回顧期間，盛時表行貢獻了集團內地零售銷售總額近80%；在可以預見的將來，盛時表行仍將是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主打零售品牌。

本集團名下從事高端手表銷售的「三寶名表」在中國內地的覆蓋區域相對較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共開設有12間，主要集中於發達的一線城市，如：上海、北京、杭州、南京、沈陽等地。

零售門店店齡及銷售

回顧期內，中國內地的同店零售額增長強勁，較去年同期提升了34.1%。其原因，一方面由於宏觀市場繼續回暖，中產階級和富裕階層的比例快速提高，引導中高端消費品市場的消費快速增長；另一方面，則直接受益於集團本身合理和具有遠瞻性的門店布局。由於中高端手表零售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所處商圈的人流、成熟度和當地消費水平的影響，相對其他普通消費品，零售門店需要更長時間的培養，一家手表零售店的成熟期通常在3年以上。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大陸零售門店的店齡組合仍然處在一個相對年輕的培養期，隨著零售門店的進一步成熟，其將會爆發出更大的有機增長潛力。

香港地區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在香港合共經營15間零售門店，其中4間為多品牌的三寶名表店，其余11間均為單品牌專賣店或形象店。集團現時在香港的門店主要集中在尖沙咀、中環及銅鑼灣等一線商業地段，會逐步擴展至其它重要的商業地區。本集團旗下的三寶名表在香港手表零售行業享有悠久的歷史，位於尖沙咀的旗艦海運三寶店設立於1970年，面積約1,700平方呎的店面至今仍保持集團單店最高的銷售記錄。

回顧期內，集團新開設一間三寶名表綜合店。該店位於中環頂級商圈，毗鄰均為國際知名品牌；裝潢獨特，別具風格；並設有VIP專區，提供極專業及極周到貼心的服務。中環三寶店面積達3,313平方呎，匯聚了寶璣(Breguet)、蕭邦(Chopard)、芝柏(Girard-Perregaux)、沛那海(Panerai)、梵克雅寶(Van Cleef & Arpels)、真力時(Zenith)等頂級國際知名品牌。此外，回顧期內，集團亦於銅羅灣時代廣場開設了一間沛納海品牌專賣店，加強了香港品牌專賣店的布局。

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定位主要在高端品牌，包括江詩丹頓(Vacheron-Constantin)、寶璣(Breguet)、卡地亞(Cartier)、積家(Jaeger-LeCoultre)、歐米茄(Omega)、蕭邦(Chopard)、沛那海(Panerai)、真力時(Zenith)、萬國(IWC)、法蘭克·穆勒(Frank Muller)及獨立制表商之Scatola del Tempo, Vincent Berard, Christophe Claret, Heuge等，與集團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的零售業務具有充分的互補性，並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

香港由於商圈成熟與財富高度集中，再加上經濟回暖帶來的消費信心回升和旅遊業的興旺，高檔手表消費強勁；同時，由於集團在香港地區廣泛及深厚的忠實客戶基礎及大陸與香港兩地零售網點的互動，集團大中華區全方位售後服務等為大陸游客在香港地區購物提供了放心的售後保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香港地區零售業務同店零售額較去年同期強勁增長超過44.8%，並顯示出極大的增長潛力。

台灣地區

為實踐不斷加強與鞏固本集團在大中華區領導地位的戰略，穩步建設台灣地區零售網絡是集團既定任務。回顧期內，集團在台北開設了三寶名表台灣首間旗艦店。該店位於台北精華商圈的忠孝東路，樓高兩層，總面積達1,230平方米，擁有寶柏(Blancpain)、寶璣(Breguet)、卡地亞(Cartier)、芝柏(Girard-Perregaux)、格拉蘇蒂(Glashuette Original)、積家(Jaeger-LeCoultre)、雅克德羅(Jaquet Droz)、歐米茄(Omega)、蒂芙尼(Tiffany)及真力時(Zenith)等十大一流精品手表品牌，開創了台灣高檔手表零售的新形式及新局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台灣總共經營35間零售門店，主要分布於台北、台中、高雄、新竹及嘉義等主要地區；除三寶名表銷售頂級手表外，其他零售店主要銷售雷達、豪雅、寶齊來、浪琴等中高檔品牌，及以「亨得利」為零售店名。

回顧期內，集團台灣地區零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隨著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的簽訂，兩岸經貿關係的強化，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經濟的進一步融合，將推動更多的大陸游客赴台旅遊，為台灣的零售帶來契機。

客戶服務暨維修

優質而妥善的售戶服務暨維修是本集團給予客戶及品牌供應商之信心保證之一。集團在北京、上海設有三間大型客戶服務中心，及在每間零售門店均設有適時維修服務；以「維修服務中心」、「維修服務站」及「維修服務點」三個層面的交互式客戶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以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等大中華區域聯保方式為客戶提供最便捷周到的服務。同時，本集團還設有4008服務熱線，作為集團服務統一對外的窗口，給客戶提供及時快捷的諮詢以及最佳的信心保障。

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得到了品牌商的廣泛認可與大力支持，集團擁有多名經品牌商認證的高級維修技師。回顧期內，再獲LVMH集團之Chaumet特約維修代理權。

先進的服務理念、強大的服務網絡、高效的管理渠道、嚴格的質量控制、雄厚的技術支持樹立了本集團良好的服務形象。

配套延伸產品

與主業配套的生產業務再有新的提升。回顧期內，本集團不斷加強生產研發中心的建設，加強技術革新，加強質量意識，加強內部管理，進而實現與多個品牌合作、不斷擴大業務範圍的目標。在與既往歐米茄、勞力士、帝舵、雷達、浪琴、天梭、依波路、美度、雪鐵納及芬迪等眾多品牌合作的基礎上，回顧期內再與世家、伊利奧納等品牌聯手。其高質量的產品及嚴格的交貨期得到了客戶的一致好評。此等為集團零售等主導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品牌分銷

本集團在遍布中國的50多個城市中，擁有300多家批發客戶；分銷及獨家分銷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手表，包括：積家(Jaeger-LeCoultre)、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寶齊萊(Carl F. Bucherer)、艾美(Maurice Lacroix)、天梭(Tissot)、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美度(Mido)、Calvin Klein等。

本集團始終保持著與品牌供應商，以及眾多零售商之良好的合作關係，得到了其廣泛及大力的支持，並取得和諧共贏。

三、戰略合作

為確保業務的健康發展，回顧期內，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建行」）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進一步加強雙方緊密的合作伙伴關係。未來，中國建設銀行將視本集團為最重要的客戶之一，其深圳分行將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和支持。此舉為集團的不斷壯大以及可持續性發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人力資源暨培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合共聘用4,580名員工。

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採用規範化的招聘體系，並有計劃地投入資源於管理人員、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各類培訓，涵蓋範疇包括管理的藝術、銷售技巧、品牌知識及服務意識等，以提升其知識水平、營銷技能及服務能力；並與品牌供應商合作，常規性地對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進行品牌知識及維修技術之培訓。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激勵機制，並定期檢討有關機制架構，以更加適應企業發展之需。本集團向公司一般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發出認股權證，以表彰其對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其今後為之更加努力。同時，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它多種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強積金、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等。有關薪酬等的資料詳細列於財務報表。

在良好的人力資源保障體系中，本集團擁有多個高級銷售人員及高級維修技師，並有多名員工獲得「首都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之殊榮。

五、未來發展

穩定政策、確保全面完成二零一零年的經濟社會發展目標是中國政府二零一零下半年的經濟工作任務。中國政府不斷提升消費需求以實現更具持續性經濟增速的政策，以及中國經濟發展與中國人群消費觀念的特殊性，將仍會為集團下半年的業務提供良好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對下半年中國中高端消費品市場前景樂觀。

以國際名表為主體，中高端消費品的組合性分銷仍將是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方向，其中包括手表、珠寶、皮具、書寫工具等。

本集團預期下半年消費市道將持續向好，在充分掌控一線城市市場份額的基礎上，本集團仍將延續上半年策略，加快二、三線城市市場，乃至四線城市的零售拓展，包括東部地區中等城市以及中、南及西部省會城市等。本集團將繼續以中國內地為業務之主體，以香港、台灣為兩翼，藉以進一步建立與完善於大中華區域之零售網絡。

於發展及擴充零售網絡的同時，本集團亦會適時調整三寶名表、盛時表行／亨得利及TEMPTATION三個層面零售網絡體系的結構，使之更加科學，不斷優化零售店的網絡布局及各單店品牌結構的設置，令零售管理更加完善，網絡體系的配置更能貼合市場的需求；及不斷加強零售網點質素的提升。集團亦將進一步健全與完善零售網絡形象體系，使之更加匹配於集團強大的業務增長。

同時，本集團將會不斷優化品牌組合，引進更多優質品牌，並致力與品牌供應商維持更密切的伙伴關係。本集團也會繼續完善及強化客戶服務體系、積極發展手表相關配套設施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在確保財務穩健的基礎上，以積極而進取的原則開展業務，以收購兼並、自行開設零售店及與品牌供應商合作等多種方式不斷加強與鞏固本集團以中國內地為主體的大中華區之中高端國際名表銷售的領軍地位，並期深入珠寶等其他中高端消費品領域。本集團將會充分把握商機，積極加強銀企合作，竭誠實現穩步而持續性的利潤增長，為股東及廣大的投資者帶來更加理想的回報。

股息分派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可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集團若干高級僱員等相關人士授出3938萬股購股權證。根據購股權證，彼等可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若干表現目標的情況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行使價每股4.83港元認購3938萬股普通股。因於二零零九年度內，本公司以十送五的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紅股，故，相應行使價變更為每股3.22元港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合共可認購股份為5367萬股。由於人員退休等因素，75萬股的購股權於回顧期內失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證變更為5292萬股。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69,026,000股，持有面值187,000,000元人民幣的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長期以來，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較高的透明度，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客戶、員工及集團的協調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唯偏離守則A2.1。鑒於現有企業結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所有重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經（在適用情況下）董事會作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力平衡及保障科學決策的作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和貢獻。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執行董事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